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翠山路东、同惠街北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局《关于翠山路东、同惠街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收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人自行组织的《关于翠山路东、同惠街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下简称《报告》）已通过评审。评审结果已报我局备案。该地块不在江苏省土壤污染信息化管理平台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内，《土壤污染防治法》未强制要求此类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本地块拟用作商业、办公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三、从生态环境的角度，原则同意该地块推向市场整体开发。具体项目建设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

规定执行。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依据。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